#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  |  |
| --- | --- |
| 反馈（投诉）问题 | 反馈问题第十四项：昆明市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推动不力，主城区雨污混流问题突出，污水溢流影响滇池水质（50-17）。督察报告指出：昆明市对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推动不力，直至2020年9月23日才印发《昆明市主城区排水管网排查工作方案》。截至2021年4月，昆明市二环内雨污合流面积达45.48平方千米，尚未完成改造的城中村284个、老旧小区997个，雨污混接、错接点4455个，雨污混流问题突出，在雨季溢流十分严重，污水溢流进入河道对滇池水质造成严重影响。每年通过溢流口排放的雨污合流水约1.4亿立方米。由于截污不到位，滇池水质改善过度依赖调水。在2020年调水减少后，滇池外海4月至6月水质迅速恶化为劣Ⅴ类。 |
| 整改目标 | 统筹推进城市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2022年12月底前整治完成雨污混接、错接点4455个（包含城中村、老旧小区）的80%以上。2023年12月底，主城区污水溢流进入河道对滇池水质造成影响的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
| 整改措施 | 市级验收销号工作方案措施1：按照“退、减、调、治、管”的总体要求，属地政府及昆明排水公司应结合排水管网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全面排查梳理主城区和环湖截污管网现状，形成问题清单，及时上报市级牵头部门。其中，昆明排水公司负责所管养范围内排水管网；属地政府负责辖区内未移交排水公司管养的排水管网。昆明滇池水务公司措施：每周向生态环境局、市滇管局、市滇投公司、排水公司等单位反馈主城及环湖各水质净化厂水质水量信息。市级验收销号工作方案措施2：2021年12月底前，编制《昆明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成立领导小组和指挥部，推动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昆明排水公司统筹负责市政主干管网的改造提升工作，属地政府统筹负责市政支次管网及附属设施和庭院小区管网的改造提升工作，确保于2022年12月底前，昆明主城区284个城中村、997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完成70%以上，4455个雨污混接、错接点完成整治80%以上；于2023年12月底前，昆明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作力争取得明显成效。昆明滇池水务公司措施：做好主城，环湖各水质净化厂生产运行管理，确保旱季片区来水应收尽收，雨季尽最大努力处理污水，并按昆明市滇池管理局要求根据雨季来水情况及时启用第七、八水质净化厂雨季快速净化设施。每周向生态环境局、市滇管局、市滇投公司、排水公司等单位反馈主城及环湖各水质净化厂水质水量信息。市级验收销号工作方案措施3：加强环湖截污工程建设和环湖10座水质净化厂运行管理，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能，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昆明滇池水务公司措施：持续加强对环湖水质净化厂运行管理，做好生产检测及统计，通过工艺沿程分析优化工艺运行，合理调控碳源等水处理药剂投加，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能，保障出水稳定达标。市级验收销号工作方案措施4：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第十五水质净化厂主体工程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主城区污水溢流进入河道对滇池水质造成影响的问题得到有效控制。昆明滇池水务公司措施：按要求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第十五水质净化厂项目建设工作。市级验收销号工作方案措施5：强化滇池流域环湖乡镇、村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2022年12月底前，完善由主管、支管、毛细管构成的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实现环湖城镇生活污水和农户卫生间污水、厨房废水、畜圈污水、洗衣洗菜废水等“四水”应收尽收。昆明滇池水务公司措施：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水应处尽处。达标排放。 |
|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 1、每周向生态环境局、市滇管局、市滇投公司、排水公司等单位反馈主城及环湖各水质净化厂水质水量信息，为截污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提供基础数据。2、2023年7-10月，雨季快速净化设施共处理水量1534.5383万吨，日均处理水量为15.9848万吨。出水水质指标按《昆明市水质净化厂一级强化系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DB5301/T43-2020）E级标准，COD削减量为2712.91吨；TP削减量为120.41吨，工厂运行雨季快速净化设施共96天，水质均达标合格。3、2021年滇池水务公司在运行环湖水质净化厂9座，处理达标污水9558.36 万吨； 2022年滇池水务公司在运行环湖水质净化厂9座，处理达标污水8874.03万 吨；2023年滇池水务公司在运行环湖水质净化厂6座，1-10月处理达标污水6507.14 万吨。2023年1-10月，环湖各水质净化厂出水COD均值为17.72mg/L、T-N均值为9.13mg/L、TP均值为0.16mg/L、NH3-N均值为0.37mg/L。同比去年， NH3-N排放浓度下降14.79%，COD及T-P、T-N排放浓度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4、按要求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第十五水质净化厂项目前期工作。5、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水应处尽处。达标排放。 |
| 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人 | 责任单位：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人：曾锋、陈昌勇联系人：李崇民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湖滨路第七水质净化厂（邮箱：ahb@kmdcsw.com）。联系人员及电话：林阳，13529275576。 |